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47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原告與被告姚志宏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498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（須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及繕本1份、信用卡申請書原本。

三、應提出被告遲延繳款之信用卡帳單及清償明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4334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4334	1110428	1130627	(2+61/365)	15			24163.64
小計										24,163.64
合計										98,498